

C3-2 法定教育議題課程實施時間檢核表(國小)

臺南市公立南區日新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法定教育議題課程

【實施時間檢核表】

1. 晨光時間單排：在晨光時間實施，完整進行 1 節時間活動者，請填此項，並註明實施週次及活動名稱。
2. 彈性學習課程：在彈性學習課程時間，完整進行 1 節課程者，請填此項，註明實施週次及課程名稱，及須有 C6-1「彈性學習課程計畫」。
3. 融入領域實施：融入領域課程實施，依各校規畫融入情形進行課程者，註明實施週次及領域名稱、單元名稱已註記在 C5-1「領域學習課程計畫」中。
4. 各法定議題實施內容若規畫安排宣導活動，每學期不宜超過法律規定時數的一半。

彙整日期：108 年○月

法定教育議題	年段	實施週次	實施時間			小計	課程或活動名稱	法律或政策規定應實施時數與節數
			晨光時間單排	彈性學習課程	融入領域實施			
			註記節數					
性別平等教育	一上						<性別平等教育法> 第 17 條 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， <u>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。</u> (每學期 6 節課，每學年 12 節)	
	一下							
	二上							
	二下							
	三上	第四週~第九週		6		6		1. 自我探索 2. 男女有別嗎?
	三下	第四週~第九週		6		6		1. 男女大不同 2. 大放異彩~男女都相同
	四上							
	四下							
	五上							
	五下							
	六上							
六下								
性侵害防治教育	一上						<性侵害犯罪防治法> 第 7 條 各級中小學 <u>每學年應至少有四小時以上</u> 之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。(每學年至少 6 節)	
	一下							
	二上							
	二下							
	三上	第十六週~第二十週			6	6		社會領域 第六單元：尊重與欣賞
	三下				0	0		
	四上							
	四下							
	五上							
	五下							
	六上							

C3-2 法定教育議題課程實施時間檢核表(國小)

法定教育議題	年段	實施週次	實施時間			小計	課程或活動名稱	法律或政策規定應實施時數與節數
			晨光 時間 單排	彈性 學習 課程	融入 領域 實施			
			註記節數					
	六下							
家庭教育	一上						<家庭教育法> 第 12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四小時以上 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。 (每學年至少 6 節課)	
	一下							
	二上							
	二下							
	三上	第一週~第三週		3		3		家中小幫手
	三下	第一週~第三週		3		3		家中安全我守護
	四上							
	四下							
	五上							
	五下							
	六上							
六下								
家庭暴力防治教育	一上						<家庭暴力防治法> 第 60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每學年應有四小時以上之家庭暴力防治課程。(每學年至少 6 節課)	
	一下							
	二上							
	二下							
	三上	第一週~第三週			6	6		社會領域 第一單元：家庭與我
	三下				0	0		
	四上							
	四下							
	五上							
	五下							
六上								
六下								
環境教育	一上						<環境教育法> 第 19 條 機關、公營事業機構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	
	一下							
	二上							
	二下							
	三上	第十四週~第十五週			3	3		社會領域 第五單元：安全與保護

C3-2 法定教育議題課程實施時間檢核表(國小)

法定教育議題	年段	實施週次	實施時間			小計	課程或活動名稱	法律或政策規定應實施時數與節數
			晨光時間單排	彈性學習課程	融入領域實施	規劃總節數		
			註記節數					
三下	第七週～第十週			3	3	社會領域 第三單元：地方生活與資源	財團法人， <u>每年</u> 應訂定環境教育計畫，推展環境教育，所有員工、教師、學生均應參加 <u>四小時以上</u> 環境教育。 (每學年至少 6 節課，每學期至少 3 節課)	
四上								
四下								
五上								
五下								
六上								
六下								